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會前會資料目錄

項目	頁次
壹、主席致詞	1
貳、報告事項	1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行政院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1
第 2 案：有關第 6 次會議提案事項主(協)辦機關整合及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1
肆、臨時動議	1
伍、散會	1

附件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一	行政院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2~17
附件二	行政院青諮會第 6 次會議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18
	第 1 案：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執行、落實之主責機關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19
	第 2 案：建置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正式技職教師、職業訓練師機制。	20~21
附件三	行政院青諮會第 6 次會議流程規劃	22

會前會議事規則：

- 1、各機關代表或委員發言時，請先告知姓名再行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滿 3 分鐘按鈴兩響。
- 2、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俾利議事進行。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會前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青諮會)第 6 次會議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行政院大禮堂召開。
- 二、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會前會另提供視訊參加。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第 5 次會議決定(議)，研擬新增「因應後黑客松時代，請深化公
員資料素養」等 7 案，爰列管事項共計 17 案。
- 二、為利瞭解各青年委員提案建議之參採情形，將就擬解除列管之決定(議)
事項參採狀態(「全部參採」、「部分參採」或「暫不參採」)提會確認。
- 三、有關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一。

決議：

案由二：有關第 6 次會議提案事項主(協)辦機關整合及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行政院青諮會第 6 次會議計有洪簡廷卉、黃偉翔 2 位委員提出 2 項提
案(提案彙整表、各提案內容及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彙整如附件二)。
- 二、為利綜整各相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
- 三、第 6 次會議流程規劃如附件三。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一、報告事項				
4-1 歷次會議決定 (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吳委員馨如就「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之案號03所涉「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報告」, 建議教育部於網路公開或提供各大學學生會參考一節, 請教育部研處。	教育部 學務特教司 林佳芬 02-77367804 E-mail: chiafen@mail. moe.gov.tw	一、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報告」公開發於網路, 業已將電子檔公佈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電子布告欄」處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29D1A6CC2883568E&sms=CD00C8B5422B5957), 本部亦會透過各項積極改進措施, 俾使學生權利政策臻為完善。 二、本案已委請學者專家辦理維護大專校院學生權利與大學法修法之研究, 以利後續修法作業。 三、將於本年度6月份辦理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座談, 屆時亦將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	△辦理中
4-2 歷次會議決定 (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吳委員馨如就「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之案號11所涉推動校園勞權教育一節, 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合作辦理。	勞動部 莊靜宜視察 02-85902807 tvbs@mol.gov.tw 教育部 國教署 王浩然(國中 小組) 04-37067498 e-j214@mail. kl2ea.gov.tw ; 蔡宇萱(高中 職組) 04-37061148 e-22a8@mail. kl2ea.gov.tw 高教司 何靜宜 (02)7736-6815 fish403@mail. moe.gov.tw 技職司	勞動部 為落實總統青年政見, 本部積極規劃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 包含 一、國中小教育階段 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勞動教育應從小開始, 為讓學生自國小、國中階段即奠基尊嚴勞動之精神, 勞動部於去(106)年9月至11月辦理勞動權益深植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邀請劇團進入全國55所國中及國小, 將「工作價值」、「勞資關係」與「職場安全」等概念融入戲劇表演, 讓學生可以透過觀看演出, 培養基本勞動概念。 二、高中職教育階段 辦理「高中職公民與社會學科教師勞動教育培訓活動」, 共辦理3場、編製及更新勞動教育補充教材, 以「職場高手秘笈」等電子書、「打工的夏天」等數位勞動教材, 期教師能深入瞭解勞資關係及勞動權益, 並能於課堂中運用, 傳授學生正確的勞動觀念。 三、高等教育階段 於去年9月至11月辦理「大	勞動部 △辦理中 教育部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林宸宇科員 (02)7736-6797 kate-0704 @mail.moe.gov.tw</p> <p>學務特教司 吳明杰 (02)7736-7810 Jaeking881188 @mail.moe.gov.tw</p> <p>青年署 孫翠玲編審 (02)7736-5174 tracy@mail.yda.gov.tw</p>	<p>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巡迴活動」，進入10所大專校院校園，進行「青年職場勞動權益」或「青年職場安全」等主題之專題演講及案例探討，提醒學生自身的勞動權益。</p> <p>教育部國教署</p> <p>一、有關國民中小學學校勞動教育推動情形如下：本部國教署於107年5月4日發布「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將與勞動部合作以教材提供、教師研習、教案設計、活動推廣等4個面向，於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p> <p>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勞動教育推動情形如下：</p> <p>(一)查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民法與生活」主題中已訂有「契約法和公平交易、交易安全、勞工保護相關法制等的關係」之內容；「勞動的意義與參與」之主題有「什麼是勞動」、「市場性勞動」及「家務勞動」等內容。</p> <p>(二)復查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A」教學綱要之「教育、道德與法律」主題中已訂有「職業生活與工作倫理」及「勞工權利的保障：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內容。</p> <p>(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學校發展願景、社區特色及學生需求規劃相關的課程及活動。綜上，學校可透過實施既定課程或依實際需求開設特色課程，以多元方式建立學生勞動概念。</p> <p>(四)國教署業於107年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勞動教育教材及教案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以編撰勞動教育議題之教材及教案示例、辦理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訓及研習等面向推廣高級中等學校勞動教育。並為求計畫之周延，業於107年3月16日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學校教育人員及政府部門成員參與上開計畫之焦點訪談會議，提供勞動教育教材發展及實施機制等相關意見，使勞動教育向下紮根，奠定勞動權益保障之基礎。並於107年4月19日召開第一次跨區教材編撰小組研討會議，針對高中職學生勞動教育教材規劃概要內容進行研討交流，並確認參與編撰教材之教師成員及單元撰寫分工。續於107年5月10日召開第二次跨區教材編撰小組研討會議，研討修正各單元編撰成員提出之教材架構大綱、撰寫格式、使用案例及相關勞動人權概念。</p> <p>高教司 為利政策推動，勞動教育業已納入107年5月24日及25日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之宣導議題，鼓勵大學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並將勞動教育議題納入現有課程或教學活動。</p> <p>技職司 一、業於107年1月18及19日大院校長會議持續宣導鼓勵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持續於相關會議鼓勵各校勞動教育納入課程或教學活動。 二、有關技專校院課程教學為自主權責，本部透過相關鼓勵各校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及編列相關教材；另建應由主政單位勞動部發展後提供本部轉請學校納入教學之參考。</p> <p>學務特教司 本部預計於8月份課外活動組長會議上宣導，加強在營隊行前會議加強向學生宣導勞動權益，以提升學生之勞動意識。</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青年署</p> <p>一、教育部青年署已於107年辦理之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中納入「勞動權益」主題課程，並請勞動部提供講師名單，以供各校提出補助申請，提升學生勞動權益相關觀念。</p> <p>二、另將於107年10月5日至7日舉辦之「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規劃宣導「提升學生勞動意識」等相關課程，培訓對象為各大專校院學生會負責人，預計200人參訓。</p>	
二、討論事項				
<p>2-3 大型國土防災— 消防資訊化橫向 整合系統。 ◎提案人： 林筱玫 ◎連署人： 林彥孝、黃偉翔 陳乃綺、黃敬峰 洪簡廷卉、謝宗 震、胡哲豪</p>	<p>◎第2次會議決議： 本案涉及消防資訊 整合及防災作業等 議題，除相關部會已 有具體作為之項目 外，其餘委員所提可 再精進事項，請內政 部會同有關機關錄 案研參；並請內政部 邀請青年委員協助 檢視現行消防救災 系統，俾提升系統服 務品質。</p> <p>◎第4次會議決定： 有關林委員筱玫建 議大型建築(或公共 建築)及智慧建築標 章，宜提高智慧化防 災設施設備所占比 率，以透過智慧化通 報提高救災效率一 節，請內政部消防署 持續研議，若技術可 行，應適時推動。</p> <p>◎第5次會議決議： 有關林委員筱玫就 大型國土防災-消防 資訊化橫向整合系 統，建議主辦機關再 增列內政部營建署 及內政部建築研究 所等機關，以配合內 政部消防署共同持 續推動一節，原則可 行，請有關機關後</p>	<p>內政部 消防署 吳亞璇科員 (02)8195-9129 s890641@nfa.gov.tw</p> <p>營建署 張傑宜幫工程 司 (02)8771-2877 jay7299@cpami.gov.tw</p> <p>建築研究所 雷明遠研究員 (02)89127890 #257 alec@abri.gov.tw</p>	<p>一、本部消防署於106年12月29日召開「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案」評選會議，預計108年後將更新全國「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設備並結合現今資(通)訊科技(GPS定位、影像傳輸、GPS車輛管理系統及行動派遣APP之功能)，俾利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以落實勤務管制並提升搶救效能。</p> <p>二、有關「本部消防署比照國內警政署『警民連線』的方式處理119直接報案系統」案，本部消防署已擬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2條之1增訂119火災通報裝置設備種類；第12條第1款第6目所定醫院等使用之場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俾提升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中。</p> <p>三、本部消防署於107年4月23日召開「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草案)」研商會議，次依決議事項修正草案，並依法制作業程</p>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配合辦理。		<p>序辦理發布事宜(訂107年5月23日發布)。</p> <p>四、本部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分別於107年4月21日及5月9日聯繫林委員筱玫，討論有關大型建築(或公共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建立智慧化通報系統事宜，林委員表示，建築物防災中心應整合各項建築設備，透過智慧化數據分析達雙向聯繫通報功能，以提高建築物安全性、維護率及資訊揭露度，另大型建築物大多有設置各式監測(控)、監看用資訊設備，但欠缺整合性資訊匯集分析及應用，委員亦建議應有法規要求一定規模建築物須整合各項資訊，可先從大型公共建築開始再擴及民間建築物，而大型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高火災風險廠房等應規定須設置先進之智慧型防災設備，如具有人員避難引導、消防感測等功能之設備系統，於消防搶救前提供消防指揮室內人員及火災資訊，以避免類似敬鵬公司火災的不幸事件。</p> <p>五、本案本部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後續將配合消防署共同持續推動辦理。</p>	
<p>2-7 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 ◎提案人： 吳政哲 ◎連署人： 黃偉翔、吳馨如 胡哲豪</p>	<p>◎第4次會議決定：有關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一節，請教育部先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立法或研修「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適時邀請相關青年委員提供建議，以及研提具體作業期程，俟相關作法較為具體可行後，再提青諮會會議討論。 ◎第5次會議決定：有關吳委員政哲關心研擬「青年發展法」草案之可行性評</p>	<p>教育部青年署 呂松青科長 (02)7736-5595 davidlu@mail.yda.gov.tw 顏雅萍 (02)7736-5598 yaping1688@mail.yda.gov.tw</p>	<p>◎第4次會議決定：有關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一節，業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辦理該法之可行性研究，前已完成該研究報告，並於第5次會議提供參考，建請解除列管。 ◎第5次會議決定：有關吳委員政哲關心研擬「青年發展法」草案之可行性評估一節，已於5月18日召開「青年發展法及相關政策機制跨部會研商會議」邀集青諮會委員及相關部會提供建議，後續將擬訂可能方案之利弊分析評估，簽報行政院裁處。</p>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估一節，請教育部照預定規劃，於後續召開相關會議聽取青諮會委員及相關部會意見，並進行各項可能方案之利弊分析評估，俾作為後續擬定政策方向之參考。			
2-8 為定期製作並發布青諮會階段性成果報告。 ◎提案人： 唐鳳 ◎連署人： 林文攀、黃敬峰、許瑞福、吳馨如、黃偉翔、吳政哲、廖泰翔、謝宗震、林筱玫、方克舟、林彥孝、黃薇齊、胡哲豪、陳乃綺	有關本會議之議程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公告於青諮會網頁一節，請教育部(幕僚機關)錄案辦理。另請教育部儘速召開會議研商青諮會成果報告相關事宜，並邀請唐政委及青年委員出席，以確認階段性成果之呈現架構與方式。	教育部青年署 郭玲妙 (02)7736-5232 lmkuo@mail.yda.gov.tw	新版青諮會網站已於107年5月18日上線，內容包含委員個人簡介、會議議程、紀錄、委員參與政府機關相關會議與活動軌跡(Tracks)及委員提案辦理情形，以呈現青諮會委員參與政策協作之成果。	△辦理中
3-5 政府推動「無障礙旅館」現況研究 ◎提案人： 黃薇齊 ◎連署人： 黃偉翔、廖泰翔、黃敬峰、方克舟、胡哲豪、游適任	為使「臺灣旅宿網」(http://taiwanstay.net.tw)網站之無障礙旅館相關資訊更完整並具即時性，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內政部營建署、青年諮詢委員、地方政府及旅館業者代表等，共同研商該網站無障礙旅館資訊即時整合之標準化格式等事宜。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地方政府所督導管理之旅館業者無障礙設施相關資訊，並建立動態通報機制，提供交通部觀光局據以更新網站內容。	交通部觀光局 簡志興 (02)2349-1500 轉8531 db12497@tbroc.gov.tw 內政部營建署 陳雅芳 (02)8771-2684 Fanny108@cpami.gov.tw	交通部觀光局 本局已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各縣市無障礙旅館改善合格資料建置於「臺灣旅宿網」中，並提供旅宿網無障礙資訊頁面予提案委員參考，後續將配合新版旅宿網系統上線公告前述無障礙旅館資訊。本案建議解除列管改由本局自行追蹤。 內政部營建署 一、內政部106年8月23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填復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調查表，並提供無障礙旅館資訊；另綜整各地方政府提供之無障礙設施改善資料，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彙辦。 二、上開函文亦一併敘明，爾後新建、增建、變更使用及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應請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並副知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減輕地方政府上傳	交通部觀光局 △辦理中 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解除列管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網頁資料之行政負擔。</p> <p>三、應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須於完成上開資訊登錄後，始得列入已改善完成清冊。</p> <p>四、內政部營建署已將無障礙客房資訊建置列入107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考核計畫之評核項目。</p> <p>五、現行之各地方政府所轄無障礙客房清查資料皆已全數提供交通部觀光局於臺灣旅宿網登錄，後續依本部營建署無障礙環境業務考核計畫進行考評，本部分建請解除列管。</p>	
<p>3-7 盤點各部會達成 聯合國永續發展 目標各項指標之 因應政策 ◎提案人： 洪簡廷卉 ◎連署人： 胡哲豪、許瑞福 吳政哲、方克舟 林筱玫</p>	<p>◎第4次會議決定： 有關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何轉化為各部會施政策略，請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署)錄案研議，並轉請張政務委員景森參考。另請永續會秘書處持續追蹤及更新永續會成果。</p> <p>◎第5次會議決定： 有關洪簡委員廷卉關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何轉化為各部會施政策略一節，請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邀請原民會列席相關會議；並請國發會會後安排洪簡委員與國發會主委會面，俾就目前本院推動各項永續發展目標內容等進行意見交流。</p>	<p>行政院永續會 (環保署) 林芄辰 (02)2311-7722 轉 2205 pengchen.lin@epa.gov.tw</p> <p>國發會 聯絡人： 陳鳳美 (02)2316-5300 轉 6262 amei@ndc.gov.tw</p>	<p>行政院永續會</p> <p>一、本案各部會已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其對應指標，並依據我國發展現況，研訂符合我國永續發展需求之目標草案。</p> <p>二、永續會於106年10月26、30及31日分別於臺中、高雄、臺北辦理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公民論壇，並邀請青年諮詢委員與會討論。各部會於會後參考所蒐集之民眾意見，再次修改目標草案。</p> <p>三、目標草案後提報106年11月20日召開之永續會第30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中院長裁示：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原則通過。另，目標須與未來國家發展目標扣合，相關部會未來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應將目標納入，具體執行。</p> <p>四、永續會另於本(107)年4月28、29日及5月5、6日，依據第30次委員會議裁示，分別於臺北、宜蘭、臺中及臺南辦理4場次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18公民論壇」，會議邀請永續會委員、青諮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出席討論，刻意</p>	<p>行政院永續會 △辦理中</p> <p>國發會 建議解除列管</p> <p>○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見，修正目標草案。永續會未來各項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皆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p> <p>國發會 本會陳主任委員業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與洪簡廷卉、吳馨如、李欣等 3 位委員會談，以目前行政院就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之相關政策，進行意見交流。因已辦理完畢，建請解除列管。</p>	
<p>3-9 推動台灣大專院校不同性別取向使用者如廁需求與如廁權利 ◎提案人： 胡哲豪 ◎連署人： 洪簡廷卉、李欣 許瑞福、黃偉翔 方克舟</p>	<p>請教育部調查及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事宜。</p>	<p>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謝昌運專員 (02)7736-7825 chiongun@mail.moe.gov.tw</p>	<p>一、本部已於 106 年 8 月份行文調查各大專校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事宜，並於函請各大專校院依各校需求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p> <p>二、依據調查結果，各大專校院總計 157 校，其中 81 校(51.6%)設有性別友善廁所，而 81 校中有 77 校未規定具特定條件之人員才可使用所設性別友善廁所、77 校自評所設性別友善廁所使任何性別之使用者感到友善、16 校自評校內友善廁所使用率高、54 校自評使用率普通。</p> <p>三、部分學校反映遭遇之問題，包括：校內空間、興建或改建經費預算有限，故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受到限制；另亦有校外使用者對於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有不同意見，屢屢投訴或破壞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等。</p> <p>四、至於尚未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學校，部分亦表示將規劃評估是否設置。</p> <p>五、有關「設置或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已納入國立大學 108 年績效型補助指標、國立技專校院 108 年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108 年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p> <p>六、本提案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獲得提案委員胡哲豪之回信，胡委員表示支持解</p>	<p>建議解除列管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除本項列管。	
<p>4-3 強化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職缺內容、專職輔導人力，並建置國小至高職之職業試探與輔導網絡</p> <p>◎提案人： 黃偉翔</p> <p>◎連署人： 謝宗震、林彥孝、張郁珮、黃敬峰</p>	<p>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請勞動部及教育部除公告職缺外，應一併公開其工作內容，並引導參與該方案之企業雇主提高性前開職缺之教育性與學習價值。另，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特別針對參與該方案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需求，加強相關就業輔導服務。</p>	<p>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 周昕蓓 (02)7736-6194 cindy7737@mail.moe.gov.tw</p> <p>勞動部 謝佳璉 02-89956051 a7200034@wda.gov.tw</p>	<p>教育部</p> <p>一、本部業於107年2月彙整107年度學生參與意願及高中職學校聯絡方式，提供勞動部轉各分署提前於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離校前，辦理職前訓練(包含勞工法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態度等課程及工作風格測評)，以利青年於求職前完整瞭解勞動權益及面試技巧與職缺媒合程序。</p> <p>二、配合勞動部於107年4月公布職缺類別，5月公布詳細職缺名額、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等，本部將請學校教師依據學生個人性向與志趣，協助申請方案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涯探索與就業輔導，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p> <p>勞動部</p> <p>一、本部配合教育部方案規劃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建置專屬網站，彙整各部會所開發提供之優質職缺，包括職缺工作內容、薪資待遇及工作時段等資訊。預計5月底公布107年度職缺內容，提供本計畫青年查閱與報名應徵。</p> <p>二、為使青年獲得有學習性、發展性工作，本部依部會提供之職缺並結合事業單位提供工作崗位訓練，由事業單位指派專人指導青年於工作場所內進行訓練，補助事業單位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提升技能。</p> <p>三、106年度已於8月31日完成青年媒合作業，107年相關精進做法如下： (一)強化青年生涯輔導、瞭解就業需求：教育部提早辦理校園宣導，加強說明計畫推動意旨，建立青年適才適性發展之職業價值觀。另先行調查青年希望</p>	<p>教育部 △辦理中</p> <p>勞動部 △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就業職類、地點等資訊，俾利各部會據以開發符合青年需求之職缺。</p> <p>(二)提前辦理職前訓練講習：為協助青年及早適應職場，本部賡續辦理青年職前訓練講習，內容包括勞動法令、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態度等課程。107年並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於青年畢業前即入校辦理青年職前講習。</p> <p>(三)賡續一對一專人媒合服務：針對每位青年，指派其專屬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媒合就業，並定期持續追蹤掌握就業狀況。</p>	
<p>4-5 勞農不可一刀分：農漁畜從業人員應享有同等勞動保障，建議政府評估農民可參採漁民參加勞保，以提高並保障農民的勞動權益</p> <p>◎提案人：邱裕翔 ◎連署人：吳宗保、林彥孝、陳建翰</p>	<p>有關「農保可否加入職災保險」及「農民可否比照漁民選擇參加勞保」等節，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共同妥慎研議。</p>	<p>農委會 李海峰 (02)2312-5817 af5817@mail.coa.gov.tw</p>	<p>一、有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已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農委會得以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之法源依據及規範相關試辦事項，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增進農民的社會保障。</p> <p>二、前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於107年5月10日審查完竣，如順利於本會期三讀通過，預計於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辦。</p> <p>三、本案業將農民職災保險納入農保架構下辦理，辦理之法源依據業已送立法院審查。</p>	<p>建議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全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參採</p>
<p>5-1 因應後黑客松時代，請深化公員資料素養</p> <p>◎提案人：謝宗震 ◎連署人：游適任、許瑞福、黃偉翔</p>	<p>請各部會將黑客松活動所凝聚之成果與創新想法納為機關(構)業務推動之參考，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數位資料素養納為相關訓練課程之一環。</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科員詠晴 (02)2397-9298 #506 chingyc@dgp.a.gov.tw</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許輔導員瑞娟 (02)8369-1399</p>	<p>一、為提升公務人員資訊素養及數位職能培力，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於106年及107年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薦任以上人員(含一般公務人員及資訊人員)為參加對象，規劃辦理下列相關課程：</p> <p>(一)實體課程部分：人力學院106年以「公務數位行銷」、「數位新知學習」、「數位工具運用」、「公務經驗移轉」四大主題，開辦9</p>	<p>建議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全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參採</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8106 annahsu2@hrd.gov.tw	<p>大類數位科技研習 32 班期，計培訓 912 人次。107 年規劃開辦 12 大類數位學習 84 班期，培訓 3050 人次。另為增進一般人員資訊素養及相關運用，開辦「大數據分析與政策管理應用研習班」等 64 班期，培訓 1700 人次。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辦理「產業創新科技與跨域數位人才推動計畫研習班」，計 6 場次。</p> <p>(二) 數位課程部分：「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虛擬 Second Life 的空間再現－淺談數位時代下『跨境』與『混境』的知覺經驗」、「由”極光片語”看今日的科普推廣」、「橘色科技與台灣產業創新之展望」等 40 門數位課程，有助提升公務同仁資訊素養。</p> <p>(三) 本總處及人力學院將視公務人員數位培訓需求，適時將資料治理概念納入相關課程規劃，以提升公務人員資料素養。</p> <p>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5-2 增進海外學者來臺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 ◎提案人： 許瑞福 ◎連署人： 謝宗震、陳乃綺、游適任、李欣、胡哲豪、方克舟、黃偉翔、林筱玫、林彥孝、張郁珮、黃薇齊</p>	<p>請教育部整合科技部資源，擴大邀請海外頂尖學者來臺進行半年以上之合作研究，加強與國外頂尖學術機構之連結。</p>	<p>教育部(高教司) 莊祐瑄 (02)7736-5904 yh7890@mail.moe.gov.tw</p> <p>科技部 謝婉琳 (02)2737-7987 lwhsieh@most.gov.tw</p>	<p>教育部</p> <p>一、為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玉山計畫，其中玉山學者方案將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延攬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玉山學者一次將核可 3 年、玉山青年學者一次將核給 5 年。玉山學者除得聘任為專任教師，亦得以每年至少 4 個月之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並與我國教研人員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107 年度計畫申請於 4 月 30 日截止，本部預定於 7 月中旬前公告核定結果。</p> <p>二、另為吸引海外優秀學者返國或來臺服務，科技部與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31</p>	<p>教育部 △辦理中</p> <p>科技部 △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日至4月9日赴美國舊金山、洛杉磯、紐約、波士頓四個城市，舉辦四場海外攬才說明會，會中針對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包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與哥倫布計畫)，與教育部「玉山計畫」，向與會研究學者與新聞媒體進行介紹與宣傳。</p> <p>科技部</p> <p>一、本部持續辦理增進海外學者來臺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p> <p>(一)「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LIFT)」: 為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及「產業創新領域」等政策推動，回應臺灣產學研各界對前瞻科研領域人才需求及海外人才歸國期待，科技部推動本方案，號召臺灣赴海外留學人才返國，將其國際新知帶回國內並與產學研各界進行交流擴散。期望協助海外高階人才回流，亦激勵產業創新及科研發展，截至107年4月止海外人才歸國方案計錄取60位學人。</p> <p>(二)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方案：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106年共補助2,686人。</p> <p>(三)「杜聰明-宏博研究獎」: 本部(前國科會)於2006年09月27日與德國宏博基金會簽署合作協議，共同設立「杜聰明-宏博研究獎」，透過交互頒獎，鼓勵獲獎人至對方國家進行合作研究，以提升雙方研究品質與價值。本獎項為台灣對德國學者頒發之最高學術榮譽獎項，鼓勵獲獎人於受獎後至我國進行六個月以上之合作研究及教學指導等交流活動，自2007至2017年間，已頒獎給16位德國傑出科學家，帶動台德雙方在眾多</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領域的學術合作研究，提升台灣國際合作能量及學術能見度。	
<p>5-3 立即終止並撤回目前於立法院院會審議之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就少子化、青年就業、勞動者過勞和人口老化等相關的社會議題，做全面性的現況盤點、審視和研究後，重新研擬、制定《勞動基準法》修正</p> <p>◎提案人： 吳馨如</p> <p>◎連署人： 徐健智、張郁珮、游適任、黃偉翔、林彥孝、林文攀、李欣、許瑞福、吳政哲、洪簡廷卉、方克舟</p>	<p>《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通過並自107年3月1日施行，本院將持續督促勞動部加強執法與確保勞工權益，營造勞資團結和諧環境。另為因應當前產業發展有諸多不同型態之工作及生產方式，請勞動部盤點相關函釋，適時針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p>	<p>勞動部 徐名好 (02)8590-2727 mimocat314@mol.gov.tw</p>	<p>勞動基準法107年3月1日修正施行後，勞動部業就與修正規定未合之函釋停止適用，並持續盤點相關函釋，俾利勞雇雙方有所遵循。</p>	<p>△辦理中</p>
<p>5-4 重新檢討「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盤點各大專院校之校長遴選辦法，並重新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p>◎提案人： 吳馨如</p> <p>◎連署人： 張郁珮、徐健智、黃偉翔</p>	<p>教育部目前已在進行校長遴選之修法作業，有關本案委員所提意見，請教育部納入修法參考，並積極辦理。</p>	<p>教育部人事處 林昌明 (02)7736-5926 lcm224@mail.moe.gov.tw</p>	<p>一、鑑於近期部分國立大學發生校長遴選爭議，本部前組成專案工作小組，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研議修法事宜。</p> <p>二、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等措施，並釐清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權責關係之規範等事項，以落實遴委會遴選職能，本部業擬具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於本年4月11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辦理預告。</p> <p>三、又為期周妥，本部前於本年4月9日函請各國立大</p>	<p>△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p>學校院就上開修正草案提供修正意見，復於同年月 26 日召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實務研討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邀集具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運作實務經驗之人員共同研議，俾使修正後之法規能切合大學需求並有效落實。</p> <p>四、本部將廣蒐各界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所提意見，賡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修正相關事宜。</p>	
<p>5-5 為能落實勞動教育及保障基本勞動權利，建請盤點高級中等學校各式勞雇關係，並給予合理的勞動條件及勞保退事宜，並釐清校方為了學生工讀機會性</p> <p>◎提案人： 吳政哲 ◎連署人： 吳馨如、洪簡廷 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p>	<p>有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領取工讀獎助金並從事相關服務，可否視為勞僱關係部分，影響層面較廣，請教育部會集勞動部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其可行性，並應就其利弊分析進行充分討論。前開會議亦請邀提案委員參加，以增進理解與對話。</p>	<p>教育部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學輔科 傅詩容 (04)3706-1320 e-3317@mail.k12ea.gov.tw</p> <p>勞動部 李佳佩 (02)8590-2727 peggylee@mol.gov.tw</p>	<p>教育部</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討論會議」，並邀請行政院青年發展署諮詢吳委員政哲、黃委員偉翔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主任共同協助確認落實勞動教育及保障基本勞動權利等規定，其修正要點之主軸有兩項：</p> <p>(一) 研議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金納入勞保及勞退相關費用。</p> <p>(二) 研議擴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p> <p>二、承上，賡續召開研商會議，並預計 107 年 7 月底完成上開要點修正並頒布。</p> <p>勞動部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本(107)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7 日分別召開「研商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及「研商修正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學習獎助金實施計畫」會議，本部均配合提供意見，將俟後續該署需要，協助提供勞動法令意見，以保障學生權益。</p>	<p>△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含聯絡窗口)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 及參採狀態
實，內涵包括確保青年知道自己發聲的權利，並可以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 ◎提案人：吳政哲 ◎連署人：吳馨如、洪簡廷、李欣、黃偉翔			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除加強與地方政府青年諮詢組織與青年專責單位聯繫與交流，並藉此向地方政府宣導成立青年專責單位或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辦理形式將於會前邀集中央及地方青諮小組委員一同討論會議進行方式。	

註：以「2-1」為例，「2」代表會議次號，「-1」代表流水號。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主責機關
第 1 案： 研議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執行、落實之主責機關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洪簡廷卉	許瑞福 游適任 黃偉翔 林筱玫 吳馨如 方克舟 張郁珮 徐健智 謝宗震 吳政哲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 2 案： 研議建置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正式技職教師、職業訓練師機制。	黃偉翔	洪簡廷卉 吳政哲 方克舟 游適任 吳馨如 許瑞福	1. 教育部(國教署、技職司、師資藝教司) 2. 勞動部

第 1 案：研議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執行、落實之主責機關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請討論案。

提案人：洪簡廷卉

連署人：許瑞福、游適任、黃偉翔、林筱玫、吳馨如、方克舟、張郁珮、徐健智、謝宗震、吳政哲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 項目標以環境、經濟、社會為三大支柱，涉及面向關乎整體國家及社會的改革及發展，並非只有環境面向，現主責機關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幕僚作業由環保署兼辦，恐有職權侷限，無法全面顧及所有相關面向。相較而言，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規劃國家發展策略計畫、促進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以及政府治理等工作，更為適合作為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工作之實際執行單位。

(二) 具體建議：

建議永續發展目標相關事務轉由有關國家發展的最高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共包含 18 個核心目標，分別由相關工作分組、專案小組或單位主政及執行，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共主責 3 項核心目標。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及執行，宜由各核心目標主政單位主責，並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列管各目標執行成果。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青諮委員本項建議，因涉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將另於該會委員會議討論。

第 2 案：研議建置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正式技職教師、職業訓練師機制，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偉翔

連署人：洪簡廷卉、吳政哲、方克舟、游適任、吳馨如、許瑞福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勞動部每兩年選出約 40 位技職國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WorldSkills Competition)，自 1970 年參賽起替台灣在國際爭光無數，但由於參賽多為教育部技職校院學生，回國後即走向一般科技大學的學習模組，部分技職國手因長期投入技能訓練，科大的學術課程始終過不了門檻，或是科大教授刻意放水，政府也須費力建置許多技優生輔導機制，但這都失去大學教育意義。
- 2、台灣各界在每位技職國手投入上百萬培訓經費，現今卻無完整、正式的機制促使其國際經驗與技術得以傳承，目前僅能透過當短期兼職技術講師、演講方式，分享經驗與技術。
- 3、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除了走向一般升學、就業道路外，一般認為，技職校院教師、勞動部職業訓練師是最好的歸屬。
- 4、但依目前師培制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要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不容易，即使取得教師資格後，在面對教師甄試的學科考試，往往又比不過其他非選手背景的人，連進入術科考試的機會都沒有；另外，勞動部職業訓練師也因過去數年政府員額緊縮，機會鮮少。

(二) 具體建議：建請教育部、勞動部分別研議專屬管道，讓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得以有專屬進入正式技職教師體系任教，或成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師，但非短期約聘制、兼任制。

備註：例如教育部應要求公立學校依教育部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一定比例的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各校的技術教師，除了讓把技職國手優異的技術與國際經驗教授給學生，更能實質提升整體高職技能教學水準。

二、相關部會研處意見：

(一) 教育部技職司：

有關研議建置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正式技職教師 1 節，說明如下：

- 1、有關技專校院一般教師之聘任係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由各校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另為聘任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

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各科技校院可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另專科學校依據「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亦由各校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爰有關前開技專校院教師之聘任係依相關規定並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擔任。

- 2、考量國際技能競賽獲獎選手不僅在技術能力或學習經驗上均是技專學生的良好楷模，本部已於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規劃相關指標（聘請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之選手或業界技術精湛之大師擔任教學人員或專業實作之指導人員人數提升成效），引導學校將其聘為教學或實作指導人員，以其豐富的實作經驗強化學生專業能力。

(二) 教育部師資司：

有關選手擔任教師之方式，目前可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經資格審核通過即發給專技教師證書。

(三) 教育部國教署：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得具有申報技術教師資格。爰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得依各校有關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公開甄選簡章報名參加，循序成為技術教師。

(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1、職業訓練機構所聘任之專任職業訓練師係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訂資格招募並遴聘。
- 2、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可依前揭辦法及本署所屬各分署之職訓師徵才情形參加甄選。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6次會議流程規劃

時間：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時間	議程	說明
14：00～14：30 （30分鐘）	報到暨交流	
14：30～14：35 （5分鐘）	壹、主席致詞	
14：35～15：15 （40分鐘）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青諮會107年3至6月會務工作報告。
15：15～15：50 （35分鐘）	參、討論事項	案由1至案由2，逐案討論。
15：50～16：00 （10分鐘）	肆、臨時動議	
16：00	伍、會議結束	